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12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黃穎琦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第三科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署理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74/13-14(01)——因應2014年5月
號文件 19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1517/13-14(01)——政府當局對2014
號文件 年5月19日會議
席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

立法會CB(1)1449/13-14(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印花稅
(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擬議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

立法會CB(1)1468/13-14(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印花稅
(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進一步的擬
議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496/13-14(01)——石禮謙議員在
號文件 2014年5月26日
(只備英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496/13-14(02)——梁繼昌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496/13-14(03)——涂謹申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17/13-14(05)——涂謹申議員提出
號文件 進一步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

立法會CB(1)1517/13-14(06)——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496/13-14(02)和(03)號以及CB(1)1517/13-14(05)號文件所載梁繼昌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96/13-14(04)——涂謹申議員在2014年5月26日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380/13-14(03)——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2014年3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80/13-14(04)——政府當局在2014年4月11日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17/13-14(02)——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2014年5月2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17/13-14(03)——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27日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17/13-14(04)——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4年5月27日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石禮謙議員、梁繼昌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各自披露利益。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開列自2013年2月23日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的措施以來，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進行的交易數目；及
 - (b) 考慮應否刪除擬議第29AJA及29BBA條第(1)(a)款中"擬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的字眼，因為根據公契，一個泊車位可用於停泊多於一輛汽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545/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5月30日送交委員參閱。)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5 – 00040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梁繼昌議員	致開會辭 委員披露利益	
000401 – 00043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主席表示，石禮謙議員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解釋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效力(立法會CB(1)1496/13-14(01)號文件)。	
000438 – 00075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4年5月1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1517/13-14(01)號文件)</u> 政府當局簡介其作出的回應。 黃定光議員披露利益。	
000800 – 001453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大輝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根據《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其近親符合資格準則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下購買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只要他們當中一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且所有購買人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他們將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	
001454 – 0019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自2013年2月23日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的措施以來，在租置計劃下進行的交易數目。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33 – 0026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14年5月2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517/13-14(04)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日後調整從價印花稅(包括雙倍從價印花稅)稅階和稅率的調整方案。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同意不再堅持條例草案所訂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調整機制。就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文(即藉草案第22條加入的擬議第63B條)。日後如調整從價印花稅(包括雙倍從價印花稅)，將會藉法案方式提交，並須經立法會審議。</p>	
002654 – 002905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涂謹申議員	<p>梁君彥議員披露利益。</p> <p>涂謹申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歡迎當局就日後調整從價印花稅稅率提出上述調整方案。涂議員表示，民主黨將會支持條例草案。</p>	
002906 – 00393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討論梁繼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1)1496/13-14(02)號文件)</u></p> <p>梁繼昌議員解釋他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簡要而言，他建議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下稱"香港公司")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非住宅物業設立退回稅款機制，條件是香港公司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非住宅物業當日起計不少於兩年(下稱"相關時期")內，純粹為在港經營生意、專業或業務的用途(但不包括出租或分租或以租約或租賃形式分租該處所)而持續使用有關的非住宅物業，並在相關時期屆滿後不多於兩年內向稅務局提出退款申請。若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日期後的6個月內停止於該非住宅物業營運其生意、專業或業務，該申請人有責任於停止營運的日期起30天內將已退回的稅款償還給稅務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當局對梁繼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的回應，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 CB(1)1517/13-14(06) 號文件。政府當局尤其關注，稅務局需要額外資源應付所增加的行政工作。當局對擬議修正案不表認同，認為該修正案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p> <p>梁繼昌議員依然認為，擬議修正案有利在港營商。將出租或分租或以租約或租賃形式分租處所的情況剔除於外，已將退回稅款機制遭濫用的機會減至最低。</p>	
003935 – 010819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梁繼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可確保取得的非住宅物業是作自用用途，因此沒有違反條例草案旨在打擊投機活動的立法原意。然而，建議為期兩年的持有期應延長至3年，以消除執行上的不確定性。關於他提出慈善團體可獲豁免的修正案，涂議員表示，若梁議員的修正案已涵蓋有關事宜，則他未必再提出該修正案。</p> <p>梁君彥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梁繼昌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因為商業機構取得非住宅物業自用可獲豁免雙倍從價印花稅，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均有裨益。</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擬議修正案相當程度上加重稅務局的行政負擔，因為局方須核實每宗退回稅款的申請。</p> <p>梁繼昌議員認為，就申請退回稅款而言，只要規定申請人須作出法定聲明，再輔以證明文件，便可大大減少稅務局的行政工作。</p> <p>黃定光議員指出，根據該建議，申請退回稅款的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若申請人沒有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稅務局可拒絕其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可能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改擬議修正案。	
010820 – 01272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討論涂謹申議員在2014年5月26日發出的函件，要求由法案委員會動議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1)1496/13-14(04)號文件)</u></p> <p>涂謹申議員解釋，他擬動議議案，示明應由法案委員會動議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下列修正案：</p> <p>(a) 就一份涉及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只有其中一個住宅物業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p> <p>(b) 有關近親之間轉讓非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p> <p>(c) 有關公屋租戶，只要是代表自己行事，及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其透過"租置計劃"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購買出租公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可獲豁免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及</p> <p>(d) 條例草案中近親的定義應涵蓋已婚子女的配偶和配偶的父母。</p> <p>政府當局重申在先前會議就有關事宜作出的回應。</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時表示，就近親定義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如獲通過，在符合指明條件下，有關修正案亦適用於買家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制度。</p> <p>主席表示，在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時才處理上述的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23 – 0130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u>討論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1)1496/13-14(03)號文件)</u></p> <p>涂謹申議員解釋他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有關修正案旨在：</p> <p>(a) 修訂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未成年人士的受託人或監護人須為該未成年人士的近親或由法庭所任命的人士，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受託人或監護人須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或由法庭所任命的人士；及</p> <p>(b) 豁免慈善團體繳付雙倍從價印花稅。</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對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作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517/13-14(06)號文件。</p>	
013018 – 01532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1)1468/13-14(02)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下列擬議修正案：</p> <p>(a) 放寬為"先買後賣"的換樓人士而設定的6個月換樓時限；及</p> <p>(b) 在符合指明條件下，為取得住宅物業連泊車位的交易提供雙倍從價印花稅豁免。</p>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刪除擬議第29AJA及29BBA條第(1)(a)款中"擬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的字眼，因為根據公契，一個泊車位可用於停泊多於一輛汽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5324 – 02041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討論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1449/13-14(02)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因應《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獲制定而須對條例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案作出的相應修正案。</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解釋，建議加入新的第15A條，是為綜合有關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被法庭接納為證據的條文。</p> <p>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附件一所載修正案第6項的審議工作(第29AL(2)條和第29BD(2)條)。</p>	
020416 – 020502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5日